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3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黃立翰

被告 李詠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2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81%，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詠羚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9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下午9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屏東縣東港鎮興東一街行駛，行經興東一街與船頭產業道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01 依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行
02 駛，適有訴外人何泳蓁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船頭產業道路直行至系爭交
04 岔路口，兩車因此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
05 事故）。

06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7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60,720元（含工資費用40,205
08 元及零件費用20,515元）。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9 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損
10 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11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2 給付原告60,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
1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與駕
19 駛執照影本、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暨附件、高登車體塗
20 裝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21 證（本院卷第9-22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22 港分局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33
23 -64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4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
30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
31 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

01 文。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02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3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4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
05 文。

06 (三)經查，被告行至系爭交岔路口欲轉彎時，原應注意轉彎車應
07 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
08 意及此，即貿然右轉，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9 害，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
10 輛為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
11 之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
12 位求償，亦屬有據。

13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4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15 車，於110年1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1
16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17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8
18 日，已使用3年4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
19 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20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1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18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22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9,323元（計算
23 式：零件費用9,118元＋工資費用40,205元＝49,323元），
24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6 翌日起，即自起115年6月11日（本院卷第87頁），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30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銀雀

附件：

計算方式：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0,515 \div (5+1) \div 3,41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0,515 - 3,419) \times 1 / 5 \times (3 + 4 / 12) \div 11,39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0,515 - 11,397 = 9,118$